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878號

03 抗 告 人 曾俊虎

04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
05 華民國113年8月1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60
06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
11 院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明文，乃法定必備之程
12 式。提起抗告，如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自不合法律上程式，
13 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0
14 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規定自明。

15 二、本件抗告人曾俊虎不服原審113年度聲字第760號駁回其聲明
16 異議之裁定，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惟並未敘述其抗告理
17 由，僅載明「理由書另狀補陳」等語，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
18 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抗告
19 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該裁定正本已囑託抗
20 告人所在監獄長官代為送達，並於同年10月21日由抗告人親
21 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迄今逾期已久，抗告人於本院未
22 裁定前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23 回。

2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27 法 官 朱瑞娟

28 法 官 高文崇

01

法 官 何信慶

02

法 官 林英志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林明智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